

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综合防灾、减灾专项规划（2023—2035）

一、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为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中心城区（西至海河路、北至滨海公路、东至唐港高速公路围合范围），面积约 70.85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规模为 67.36 平方千米；研究范围扩展至海港经济开发区全域，总面积为 863.73 平方千米。

二、规划年限

规划年限为 2023—2035 年，近期末至 2025 年，远期末至 2035 年。

三、规划目标

构建能够防御大灾和应对特别重大突发事件的防灾、减灾空间体系，提升应急疏散救援体系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促进城市安全韧性水平提升，为建设与海港经济开发区社会经济发展相适应的现代化应急管理体系提供空间保障。

四、规划内容

（一）海港经济开发区全域防灾减灾布局

1. 防灾分区

海港经济开发区分为三大防灾分区，分别为西部防灾分区、北部防灾分区、南部防灾分区。

（1）西部防灾分区：西部防灾分区为大清河以西以及海港经济开发区规划边界围合区域，主要为大清河盐场、达峰盐场以及少数村庄。

（2）北部防灾分区：北部防灾分区为沿海公路以北以及海港经济开发区规划边界围合区域，主要以耕地和村庄为主。

（3）南部防灾分区：南部防灾分区为沿海公路以南、大清河以东以及海港经济开发区规划边界围合区域，主要为海港经济开发区中心城区，以居住、产业和港口物流为主。

2. 重大危险源

企业对危险源建构筑物的防灾设防进行严格管理，提高其现有抗震性能。严格按照《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和《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加强危险源的日常管理，降低危险源的出险概率。对化工集中区和保留化工生产及仓储企业的防火隔离带，按照相应的国家规范及火灾影响范围分析结论，取其较大值来布置。

3. 防灾救援力量规划

（1）避难场地

每个乡镇依托学校、公园绿地至少设置一处固定避难场所，并按照相关要求增设防灾设施和标识，避难疏散距离不应大于 1000 米；结合公共广场、绿地、集市、乡镇政府门前的空旷场地作为紧急避难场所，避难疏散距离不应大于 500 米。每个村庄依托村中的公共广场、村委会等开阔场地设置 1 处紧急避难场所。

（2）应急医疗

形成以“区级综合医院—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的三级城乡一体化联动、管理应急医疗服务体系。以海港经济开发区医院为中心，各镇卫生院为支点，各村庄卫生室为节点，构建全覆盖

应急医疗网络。

（3）应急救援体系

中心城区及大清河区域规划一级及特勤消防站，依托专职消防员成立综合应急救援队伍；镇政府驻地建立政府专职消防队，并按《乡镇消防队》（GB/T335547-2017）标准配齐人员装备；村庄组建志愿消防队；大型企业成立企业专职消防队、重点企业建立微型消防站。

（4）防潮、防洪规划

大清河盐场段海堤采用生态型海堤，采用自然缓坡从生态绿地过渡到 100 年一遇防潮标准的设计堤顶高程。

对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范围主要河道的综合整治和相应配套工程的实施，规划确定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范围主要河流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一般河流防洪标准为 10 年一遇。

（二）中心城区防灾、减灾布局规划

1. 建筑抗震规划

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 18306），中心城区抗震设防烈度为Ⅶ度，其中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15g，城市新建工程应采用经国家地震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地震动参数作为抗震设防依据。

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应当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确定抗震设防要求。学校、幼儿园、养老院、医院、车站、体育场馆、大型商场、大型娱乐场所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提高一档进行抗震设防。

2. 应急保障基础设施

强化应急保障基础设施安全、打造韧性基础设施，使其自身具有抵御灾害的能力、在受到灾害时能迅速恢复能力以及灾中迅速恢复后保障基本供给需求的能力。完善供水、供电、供气、通信等专业管网建设，提高抵御灾害风险能力。

3. 中心城区防灾工程设施规划

（1）防潮、防洪、防涝体系

防潮标准：本次规划海堤及防潮闸按照 100 年一遇的标准设防，通过综合运用实现 200 年一遇防潮标准。

防洪标准：本次规划海港经济开发区防洪设计重现期为 50 年一遇，对现状河道不达标进行综合治理。

排涝标准：本次规划海港经济开发区内涝防治设计重现期为 30 年一遇，能够有效应对 30 年一遇的暴雨。

（2）应急救援体系

本次共规划 4 座消防站，现状保留一级消防站 1 座；扩建现状消防站为特勤消防站 1 座，新增一级消防站 2 座。鼓励大型企业建立企业专职消防队，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和社区建设微型消防站。

（3）人防工程

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按国家一级人防重点城市建设。加强重点经济目标防护，开展人防指挥通信、人员掩蔽、医疗救护和物资掩蔽等人防设施与人防专业队伍建设。城市地下空间开发统

筹落实兼顾人民防空建设要求。

4. 中心城区应急服务设施规划

(1) 应急指挥体系

规划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为应急指挥中心，负责组织、领导全区的灾害救助工作。应急指挥中心根据应急响应的级别和有关应急预案的规定，成立现场指挥部。

(2) 物资储备体系

海港经济开发区结合应急指挥中心规划新建 1 座综合应急物资储备库，占地约 600-800 平方米，保障应急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生产、供给，满足灾后 72 小时的应急需求。

专业应急物资储备主要以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或专业机构（部门）储备为主，依托现有物资储备点，结合专业救援队伍或机构发展需求，新建或改建物资储备点（库）。社区、街道物资储备建设应以食品等基本生活救助物资为主；企业物资储备以应急救援物资为主。

(3) 避难场所规划

中心/长期避难场所：规划中心/长期避难场所 2 处，有效避难面积为 13.82 公顷，可容纳避难人口为 3.01 万人。

短期避难场所：规划短期避难场所 6 处，有效避难面积为 13.67 公顷，可容纳避难人口 6.8 万人。

紧急避难场所：紧急避难场所用于居民区、商业区等人员聚集区附近就近疏散的场所，可利用城市居民住宅附近的小公园、小花园、小广场、专业绿地设置。

(4) 应急医疗体系

逐步建设灾后医疗急救体系，增强规划区灾后医疗救护能力。依托海港开发区内区级综合医院、区级中医院、区级妇幼保健院，基层卫生机构建立灾后医疗应急救援队伍。以唐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乐亭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为依托，依托各级医疗和诊所，建立有效的灾后卫生防疫体系。

(5) 疏散救援通道

规划救灾干道 4 条：唐港高速（S004）、唐港公路（G509）、滨海大道（S268）、沿海公路；规划疏散主干道 6 条：通港大路、海河路、海滨大路、东风大路、港前街和兴业大街；规划疏散次干道 9 条：老沿海公路、和谐路、繁荣大路、中材大路、中浩大路、文化大街、中山大街、海滨街和海保路。

(三) 规划实施与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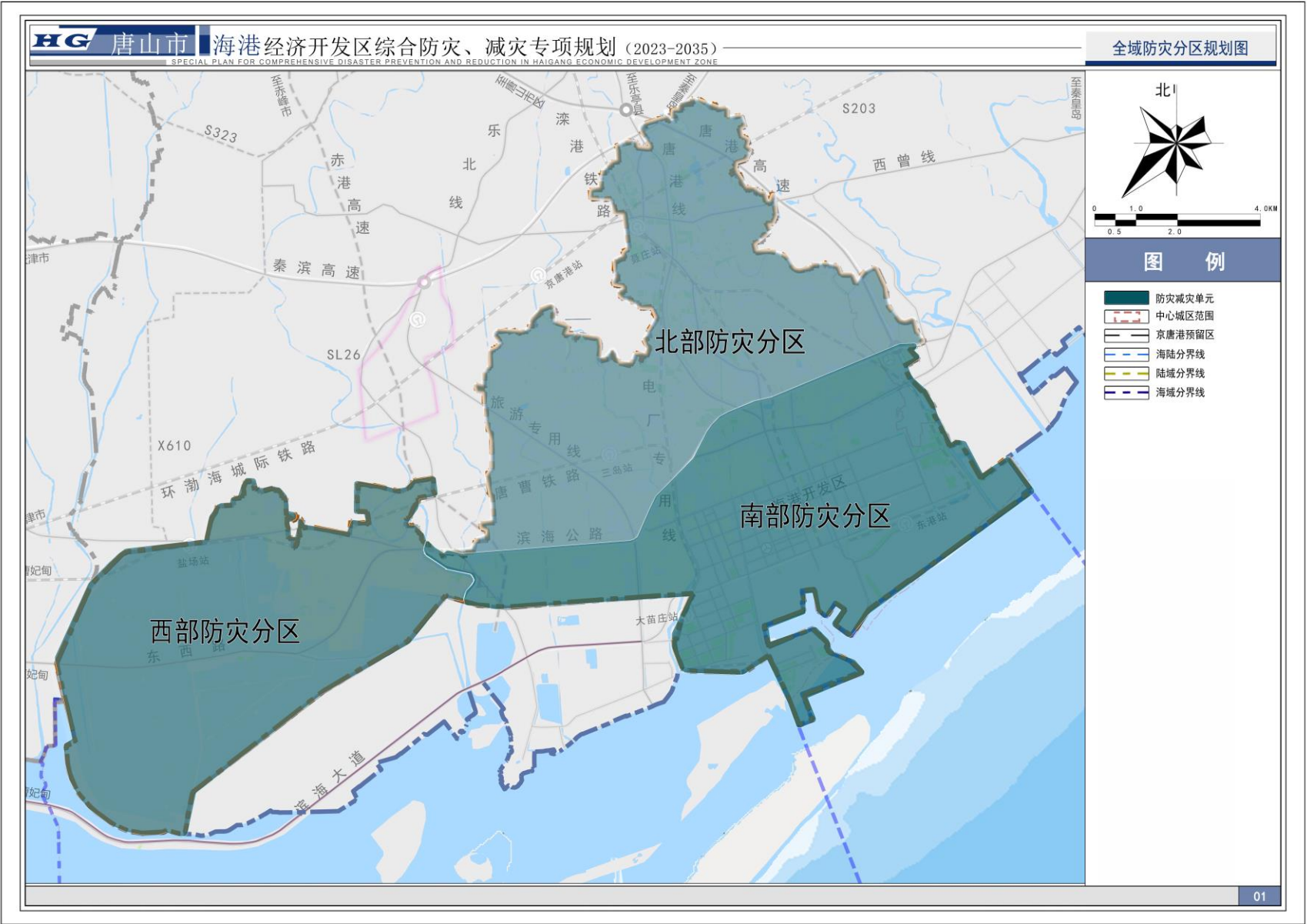
1. 提高专项规划法律地位：由海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统一组织实施，维护综合防灾规划的严肃性、权威性、认真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对海港经济开发区城市建设的指导和调控作用。

2. 加强人力保障：加强应急办的综合协调能力职能，加强部门协调与联动，健全各级管理部门防灾减灾综合协调机制；加强防灾减灾救灾方面的人才培养，提高人才队伍素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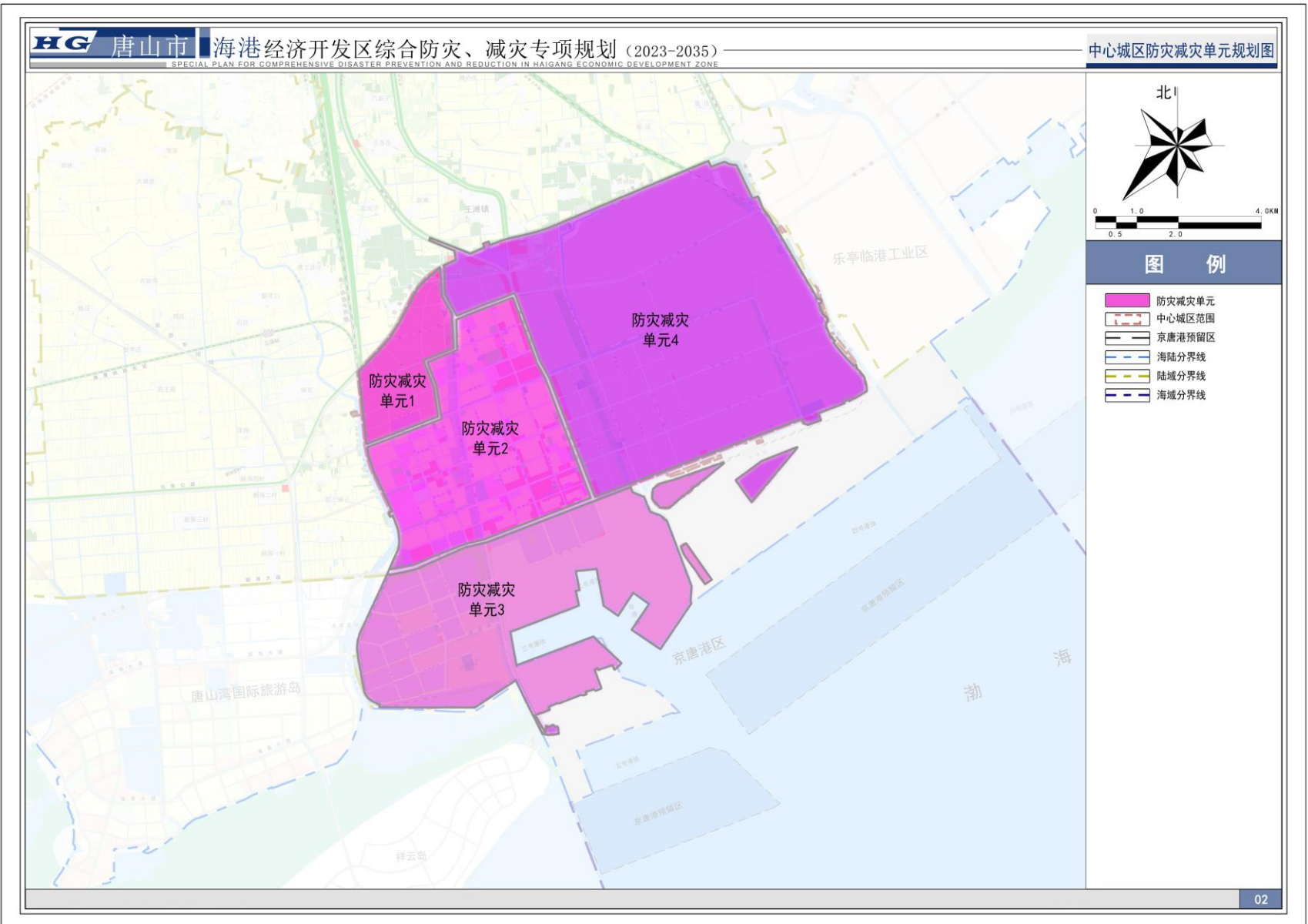
3. 加强资金保障：建立健全稳定增长、分级负担的投入机制，拓宽资金投入渠道，加大防灾减灾基础设施建设、重大工程建设、人才培养、科普宣传和教育培训等方面的经费投入。

4. 加强科技保障：加强科学指导和科学研究，采用先进的预测、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技术与方法，提升预防和处置突发公共事件的科技含量，增强科学管理和指挥协调的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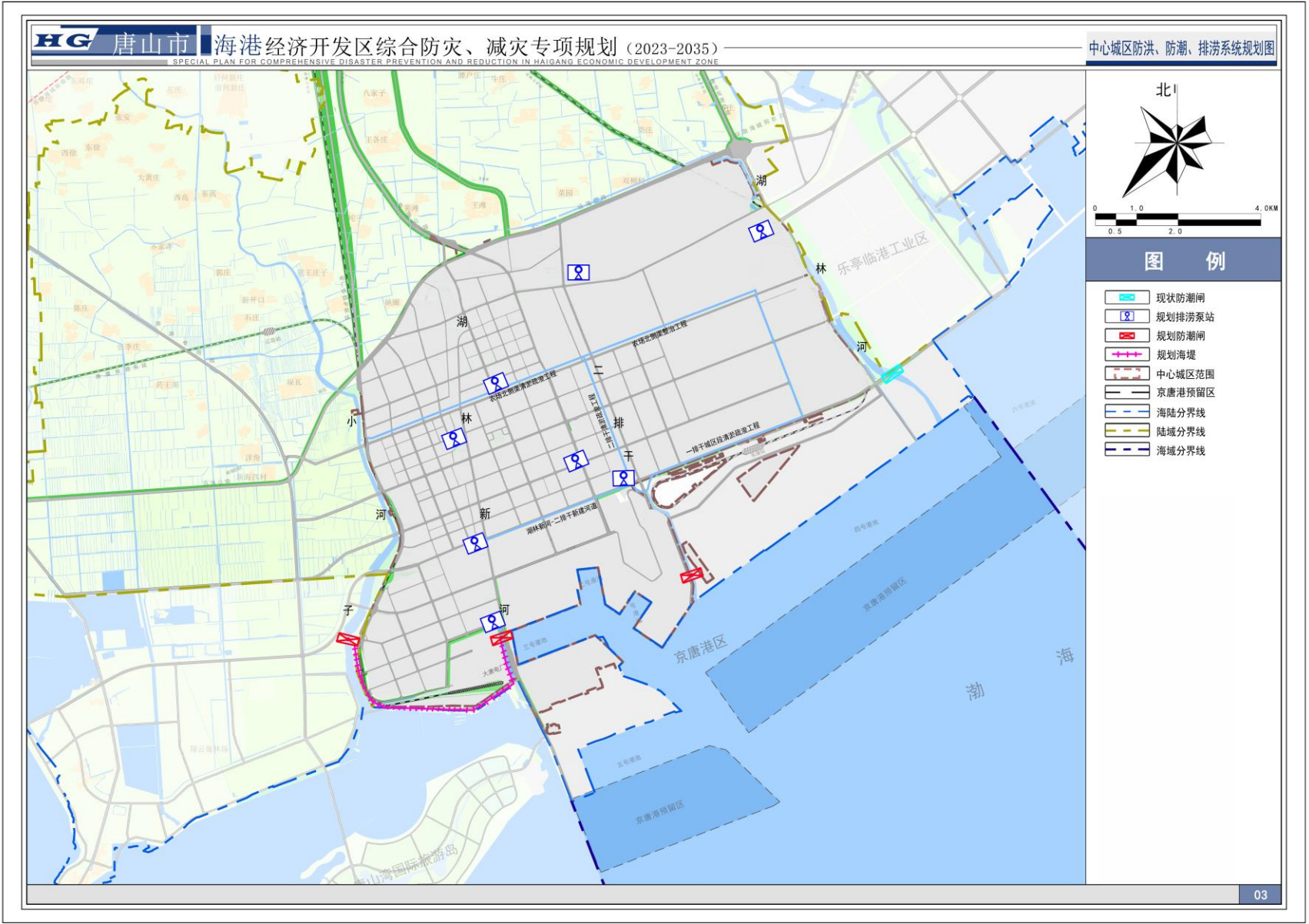
01. 区域防灾分区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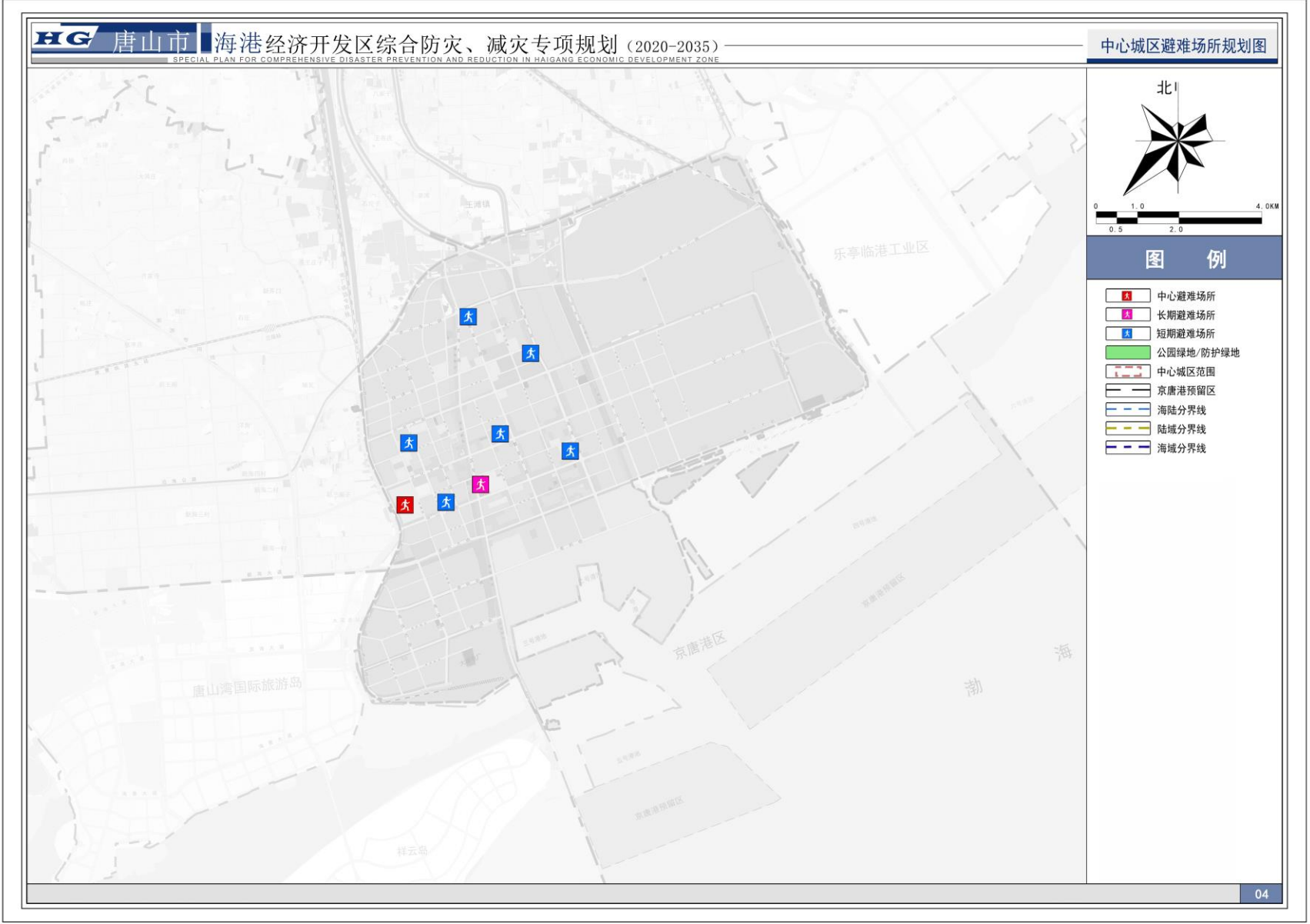
02. 中心城区防灾减灾单元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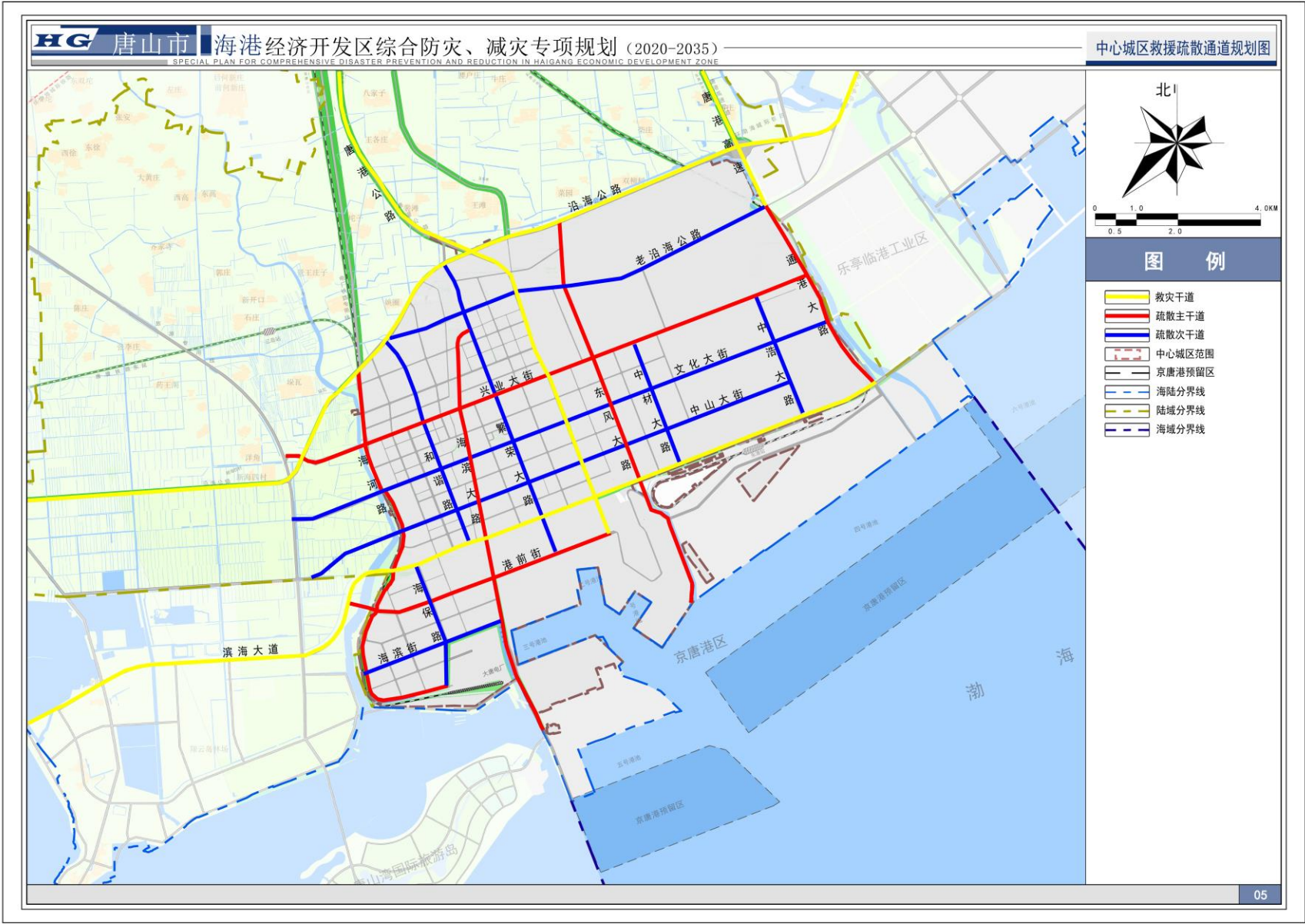
03. 中心城区防洪、防潮、排涝系统规划图



04. 中心城区避难场所规划



05. 中心城区救援疏散规划图



06. 中心城区综合应急救援规划图

